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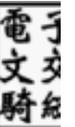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78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4月13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303657號函。
- 二、查100年2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1年折算點數1點、組長1年折算點數1.5點、主任1年折算點數2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20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2,000元計列；滿1點以上未達20點者，以新臺幣1,000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20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10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3,000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4,000元計列；點數合計1點以上未達20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10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1,500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2,000元計列。...」
- 三、次查本部95年6月20日臺人(三)字第0950090875號函檢送更正後之「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補充說



1010078297

明」(以下簡稱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五(一)略以，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計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中小學教師曾兼任支領工作補助費或工作津貼之職務，其職責程度與組長或主任相當者，亦得比照「組長、主任」之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四、茲就來函所詢說明如下：

(一)有關代理(課)期間曾擔任導師職務或曾擔任夜間部導師年資，得否計列點數一節：

1、依上開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五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計點者，係以所曾(兼)任職務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且依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有案者為限，爰代理(課)期間曾擔任導師職務或曾擔任夜間部導師年資，如符合上開條件，得依上開規定計列點數。

2、至代理(課)期間導師點數之計列是否須受代理(課)3個月以上之限制一節，考量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整體教學生涯為準，爰仍宜依96年12月31日以前代理(課)教師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副組長之點數如何採計一節：依上開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五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兼)任支領工作補助費或工作津貼之職務，其職責程度與組長或主任相當者，亦得比照「組長、主任」之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爰曾兼任副組長職務年資得否計列點數，仍宜依相關事實認定。

(三)有關完全中學之國中部編制內教師，曾任國中部及高中部組長、主任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一節：

- 1、查上開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三後段略以，各類教師所適用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列原則係依其退休時身分為準。
- 2、積點制主管職務加給之設計原則，係以教師曾(兼)任之各類得計算積點職務之年資，按上開規定所對應之各職務點數分別計算後併計，再按其退休時之身分及併計後之總點數，依上開規定之標準計列其主管職務加給之金額。

五、本案仍請貴局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2-05-09
13:58:56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